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98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郭泰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三、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四、催告函及回執（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實際借款金額、未清償餘額等）。

五、釋明請求新台幣（下同）83,283,453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逾15%。4、利息、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六、更正附表，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依如後所示之附表

01 更正)。。

02 七、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
03 部駁回其聲請。

04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謝明松